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李奕萱

相 對 人 博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真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計算書：111年度司聲字第317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3,333元	聲請人預納。

(續上頁)

01

總	計	3,333元	
---	---	--------	--